

Athos I 案介绍与分析 – 以案件亲历者的视角

美国最高法院在最近判决的 *Citgo Asphalt Refining Co. 诉 Frescati Shipping Co., Ltd.* (Athos I 号) 一案中，批准了行业组织 BIMCO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Intertanko (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 和 Intercargo (国际干散货船东协会) 所提出的法庭之友陈述意见的申请。法庭之友陈述意见是由非争端当事方准备的，旨在阐明与所审理案件相关的论点和法律意见。代表 BIMCO，Intertanko 和 Intercargo 的两位律师，Holland and Knight LLC 的 Chris Nolan 和 Robert Denig，分享了针对受美国法律约束的租船合同方，关于安全港口和泊位条款的咨询意见。值此传染病大流行期间，作者亦认为，最高法院的裁决是基于“船长有默示权利，若其认为一港口为不安全港口，可拒绝租船人关于进入该港口的指令”这一语境。



法院裁决

在 *Citgo Asphalt Refining Co.诉 Frescati Shipping Co., Ltd. (Athos I号)* 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提供了解释在美国法律下的安全泊位/安全港条款的指引，裁定航运业常用的格式条款应解释为对安全的明示保证（**express warranty**），即承租人有绝对义务和责任选择和提供安全的泊位。

最高法院以 7 比 2 的意见认为，在任何合同纠纷中，关键条款与合意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一致是不可或缺的。由于安全泊位条款清晰明确，因此大法官的多数分析意见始终围绕着对条款中关键术语的直接解释所展开。

租船合同的谈判是利与弊的平衡，而有时是放手一搏。对于公司而言，某些问题比其他问题更为重要，对于这些重要问题，条款的用词会在电子邮件草稿上协商数小时、数天或数周之久。这取决于其重要性，并且往往是保险方面的考量。对于其他条款，它们通常是格式条款，并随着发展在格式语言上进行增加、减少或修改。这些修改往往基于行业条款、个体喜好或过去律师的猜想。美国最高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 *Citgo Asphalt Refining Co.诉 Frescati Shipping Co., Ltd.*一案的审理意见中，为解释这些租船合同条款中最普遍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即安全泊位条款提供了指引，裁定必须将行业中常用的格式条款解释为对安全的明示保证（**express warranty**），即承租人对于选择安全的泊位有绝对责任。

行业意义

案件纠纷源于 2004 年 *Athos I* 号油轮在特拉华河的漏油事件。从委内瑞拉航行了 1900 英里后，*Athos I* 号撞到了一个 9 吨的沉没的废弃锚，地点距离预定泊位仅 900 英尺。碰撞刺穿了船体，并导致 264,000 加仑的重质原油溢入河中。根据美国《1990 年油污法》（*Oil Pollution Act of 1990*），*Athos I* 号的船东被指定为泄漏的“责任方”，先期承担的环境清理费用超过 1 亿美元。

在环境响应之后，船东和联邦政府试图从船舶的承租人索赔用于清理费用的款项。关于安全泊位条款的争议经历了地方法院法官和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的多次庭审与上诉，时间冗长，花费巨大。然而，最核心的法律问题涉及如何解释涉及安全泊位的 *Asbatankvoy* 行业格式条款，该条款在合同里中作了些许修改，约定如下：

“安全港口和移泊 船舶应在承租人指定并获得的、本船能驶抵、停留和驶离且一定到达即可挂靠的安全地点货码头、或船边或驳船边装载和卸货，或在到达

时可到达的船舶或打火机旁边装卸货物。该船舶必须始终能够安全地驶抵、停留和驶离，期间货物过驳的任何费用、风险和危险均由承租人承担。

解释您的安全泊位条款

最高法院在法官索尼娅·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在 7 比 2 的表决意见中认为，在任何合同纠纷中，关键条款都被视为合意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由于安全泊位条款清晰明确，大法官的多数分析意见始终围绕着对条款中关键术语的直接解释所展开。经过 15 年法庭起述和上诉，大法官的多数意见如何认定该条款的措词是清晰的？各位协会会员在审查租约以确定其影响时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查阅字典

安全泊位条款要求承租人指定一个航行的“安全地点”，使船舶可以“始终安全漂浮”至所选港口。根据韦氏字典中的简单定义，“安全”一词的使用必须表示“无伤害或风险”的安全泊位。此外，在任何情况下，船舶“始终”以“安全漂浮”的方式行驶是指每一时刻。这些简单的概念结合在一起，即“承租人有保证安全的义务”。

寻找限制条款语言

更有利于承租人的安全泊位条款的解释，其条款中一定不包含绝对保证责任一类的措辞。大法官多数意见审查了租船合同中的几个关键条款，其中包含多个合同当事方约定行使“尽职调查”的肯定措词。与其他条款一起，在合同环境中包含基于侵权行为的失误概念，重申了安全泊位条款的担保（**warranty**）性质，因为它不包含限制责任的措辞。

评估其他行业格式条款

尽管不是决定性的，但合同当事方未选择的其他行业格式条款提供了适当限制绝对安全保证（**absolute warranty of safety**）的指引，这不利于承租人的立场。在一个脚注中，法院援引了 Intertankvoy 模版的安全泊位条款，虽然仅要求租船人在选择泊位时仅行使“尽职调查”义务，但也包括“安全”港口和“始终”浮动的措辞。

往后订立租船合同的重点

总而言之，在数十年的第二巡回法院（纽约）和美国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仲裁裁决的指导下，认为安全泊位条款表达了绝对的安全保证责任，最高法院将作出有利于船东的

裁决。法院裁决所产生的影响不仅限于对 **Asbatankvoy** 安全泊位条款的解释。大法官反对意见指出，多数意见的裁决“为海事行业的合同订立提供了明确的背景规则”，而多数意见裁定确认“承租人仍然可以自由地以不符合其他要求的措辞来订立合同，明智地通过明确限制其义务或责任的程度来建立安全保证。”

在涉及因安全泊位条款的解释而引起的未决争议中，最高法院为公司及其律师提供了明确的指南。往后在起草和谈判协议时，贸易商、经纪人及其律师应考量一些简单的步骤，以对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更多的确定性。审慎使用包含“保证（**warranty**）”或“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来描述“安全（**safe**）”泊位和“始终（**always**）”漂浮，有助于从一开始就避免发生数十年都解决不了的诉讼纠纷。并且，基于航运公司业务特殊性，还要考虑更进一步地解决合同上的细微差别。

Covid-19 背景下的意义

航运业正在适应影响全球的 **Covid-19** 危机。有趣的是，最高法院裁决中的一个咨询段落为船东和面临进入港口的承租人都提供了参考意见。法院提醒当事方，船长有默示权利（“**implicit**” **right**），可在发现港口不安全的情况下拒绝进入该港口，并且，拒绝进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支付。但是，该拒绝必须是“合理的拒绝”

（**justifiable refusal**）。这是一个很高的门槛，但是以 **Covid-19** 问题的热点程度，我们在一个美国港口就已经遇到，更不用说全球各个港口了。尽管考虑到随着情况的发展，港口方正采取保障个人健康和货物流通的安全预防措施，现在不太可能将整个港口认定为不安全。若船长因为新冠病毒而拒绝进港，则他/她将必须根据沿海作业指南，在本协会及其法律专家的指导下，对地面状况进行仔细记录以作证据。



感谢 Holland and Knight 的合伙人 Chris Nolan（图片摄于等待进入最高法院听证会）和 Robert Denig 律师的评论。以英国法律视角，请参阅本协会洞察分析文章-[租船合同当事方的连锁反应：关于 Athos I 号案的美国最高法院裁决](#)。